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172號

債 權 人 磐石寬頻聯網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伊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市政香榭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
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(二)請求利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
5%計算。)

(三)確認利息請求591元、395元、385元之計算是否有誤？(因
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是否有誤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